实践之道

坚持走好保护与开发并重的治本之路——

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

□□ 孙恒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定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保护好、利用好，使之永远造福人民。绥化市地处黑龙江省中部的东北黑土地核心区，素有“中国寒地黑土特色物产之乡”美誉。全市以黑土、黑钙土、草甸土为主的典型黑土地面积2521万亩，占全省16.2%，占全国9%，是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草食畜牧业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扛起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近年来，绥化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的重要讲话和对黑龙江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作为最重大的政治责任。

稳定粮食产能。深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系统思维，统筹考虑产前产中产后，综合利用良种良田良法，把各类生产要素、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进行系统化集成，粮食产量稳定在220亿斤以上，占全省粮食总产15%左右，每一百斤中国粮食中就有绥化优质粮1.65斤。

严守耕地红线。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做到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全面强化规划统筹、用途管制、用地节约和执法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耕地实有面积基本稳定、质量稳步提升。全市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面积2238万亩。每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占耕地总面积96%。

从严执法监督。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和《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加强耕地保护督查和执法监督，探索实行“田长制”，扎实推进大棚房整治和绿卫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耕地和毁林毁草等行为。

强化综合施策，不断提高黑土地利用可持续性

绥化市通过深入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综合采取农艺、生物、工程等配套措施，努力提升耕地质量。全市黑土地每千克土壤氮、磷、钾平均含量达到2.32克、46.3毫克、237.9毫克，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9.6%、16.9%、10.2%；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41克/千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8%；黑土地保护试点项目区耕层平均厚度达30厘米，比十年前提高了12.9厘米，地力提高了0.5个等级以上。

建设高标准农田。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1100万亩，占耕地面积39%，规模全省第一。用39%的耕地面积实现了全市58%的粮食产出。

推行生物质还田。坚持以田为本、建养并重。加快推进秸秆还田，全市秸秆还田利用率65%以上。推广畜禽粪污和作物秸秆生物质能源、肥料化转化等循环再利用模式，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84.7%。深入实施肥药减量增效行动，年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超过1500万亩。

适用现代农业新技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给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的重要要求，建立现代种业“研育繁推一体化”体系、种业质量监管体系，打造水稻种业基地、大豆种业基地，确保种业安全全程可追溯。全市优良品种应用率达99%以上。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推广适用玉米大垄双行、标准垄密植，大豆垄三栽培、大垄三行密植，水稻钵育摆栽、侧深施肥等成熟技术，靠科技力量创建优质粮食高产基地。推广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路线和模式集成配套，全市农业机械化率达到97.32%，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8.5%。

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净土保卫战，综合治理土地面源污染。突出抓好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初步建立县、乡、村三级回收处理体系，努力提高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在60%以上。探索农村垃圾和畜禽粪污整治新路子，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垃圾治理机制。实施黑土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推广放大“造林插柳”新模式，综合治理侵蚀沟，防止水土流失，完成治理任务4600平方公里。2018年以来，累计完成退耕还林1.08万亩、退耕还湿3.29万亩、草原修复46.3万亩。

探索数字赋能，走好黑土地保护利用新路子

绥化市深入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探索建设黑土地保护与利用大数据平台，综合运用5G+、遥感、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采取空天地一体化数据采集和分析监测，构建以黑土地农田生态系统为主的黑土农业资源管理与优化利用现代智能农业生产体系。通过建立黑土地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黑土地农业资源监测大数据、黑土地保护监管决策运营“三大平台”，打造监测功能、监管功能、社会化服务功能、预报预警功能、分析决策功能、评价评估功能“六个应用场景”，全面、准确、实时监测黑土地保护现状，掌握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提升典型黑土地区资源环境保护与智慧农业、数字农业领域的科技创新、产业应用、精准监管等综合能力，以数字化、智能化为黑土地保护和利用赋能。

总之，绥化市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黑土地保护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把黑土地用好养好”的重要要求，心怀“国之大者”，主动担当作为，争做黑土地保护利用最坚定的践行者，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

（作者系黑龙江省绥化市委书记）

节粮减损在行动

节约粮食 从娃娃抓起

□□ 刘昌亚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首《悯农》，是几乎每一个中国人都可以脱口而出、一字不落地背诵出来的唐诗。学校的老师们用这首诗教育了我们的父辈，教育了我们，现在还在教育我们的孩子。它帮助每一位中国人从小就树立了“节约粮食光荣，浪费粮食可耻”的道德标尺。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国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消费环节存在大量浪费现象，餐桌上的浪费尤为惊人，要采取综合措施降低粮食损耗浪费，坚决刹住浪费粮食的不良风气。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教育系统粮食节约工作，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教育系统粮食节约的行动指南，细化为一项项具体的行动，2020年专门出台了《“制止餐饮浪费 培养节约习惯”行动方案》，对教育系统制止餐饮浪费工作作出部署。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粮食节约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开展粮食节约行动”部署的重要举措。教育部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方案》在教育系统落实落地：

提高政治站位，在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制止餐饮浪费不仅关乎社会风尚和传统美德，更关乎粮食安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时刻绷紧节约粮食这根弦，自觉把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教育广大大中小学生争做抵制浪费、爱粮节粮的践行者，传承美德、弘扬新风的推动者。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大中小学幼儿园形成崇尚节约的良好风尚。加强舆论宣传，指导大中小幼各级各类学校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爱惜粮食”“反对浪费”“节约用餐”等理念，让勤俭戒奢学有榜样、行有示范；针对广大青少年儿童的宣传引导和社会实践，教育青少年儿童从小养成节俭节约的良好行为习惯。深化示范引领，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在教育系统上上下下、方方面面树立文明用餐、节约光荣、勤俭持家的良好风尚。教育广大学生破除“讲排场、比阔气”等陋习。积极倡导崇尚节俭、科学饮食、健康消费的生活理念和饮食文化，让崇尚节约的风尚进校园、进食堂，进头脑，让节约光荣、浪费可耻成为教育系统的广泛共识。

把节约粮食理念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在大中小学思想政治课程教学和党建活动、团学活动、少先队活动、班会活动中，强化反对浪费、倡导节俭的专题教育。加强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等健康知识教育，促进学生科学用餐。持续开展粮食安全国情教育和中华美德、优良传统教育，将节约粮食要求写入大中小学生《学生守则》《日常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中，从小培育爱惜粮食意识，增强纪律约束。探索将节约粮食纳入学生评优评先条件，开展节约粮食表彰活动，激励学生争做节约粮食的先进标兵。加强家校合作、强化家庭教育，充分发挥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的作用，结合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组织学生体验农业生产艰辛，激发学生珍惜劳动成果、爱惜粮食的情感认同。

构建学校餐饮节约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现场管理，将学校食堂打造成为节约粮食的思想教育阵地。通过在显著位置悬挂、张贴宣传标语或宣传画、摆放提示牌、播放公益广告等方式，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增强学生的勤俭节约意识，积极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校园新风尚。建立以学生为主体的文明就餐监督员志愿者队伍，在食物收残环节对浪费行为进行直接监督和提醒，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对存在严重浪费行为的学生联合学工、院系加强教育管理。加强与学生的互动，不定期邀请学生参观后厨，了解食堂的内部管理和加工流程，让学生亲身体验劳动的辛苦，教育学生养成尊重劳动、节约粮食的美好品德。细化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等环节的制度建设，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浪费。合理做好原材料计划，减少库存，杜绝腐烂变质，注意加工过程中的节约，充分做好原材料的使用。加强对用餐人数的分析和预估，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按用餐人数配餐。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加强检查评估，构建测评约束机制。把学校整体开展“制止餐饮浪费 培养节约习惯”工作情况纳入“文明校园”创建评测标准。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餐饮浪费举报投诉机制，及时劝导制止攀比摆阔、奢靡浪费等不良风气，对陋习不改、造成餐饮浪费严重的现象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建立并完善刚性的制度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教育惩戒等各项工作机制，大力整治“舌尖上的浪费”。

（作者系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

农业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的广西答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调研组

2018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全区农业提质增效，农业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

新成效新亮点凸显

增速明显加快。2018-2020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分别为3021.1亿元、3387.7亿元和3555.8亿元，稳居全国前10位；增速分别为5.6%、5.6%、5.0%，年均增长5.4%，2018年、2019年均排全国第3位，2020年排全国第6位。2021年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1149亿元，同比增长7.9%，增速创近23年来历史新高。

贡献率逐年提高。2018-2020年，第一产业对GDP贡献率分别为13.1、16.0、21.9。2020年，在疫情冲击下，第一产业仍保持较好发展态势，贡献率达到近年最高水平。

收入增速居全国前列。2018-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为9.8%、10.0%、8.3%，分别高于全国1.0、0.4、1.4个百分点，在全国分别排第2位、第6位、第4位，三年平均增速排全国第4位。

内生动力充分释放

种植业是增长主力。种植业产值占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56%左右。果蔬产量大幅增长。2018-2020年，蔬菜产量分别为3432.2万吨、3636.4万吨和3830.8万吨，年均增长5.3%，均排全国第8位；水果产量分别为1790.3万吨、2140.2万吨和2461.4万吨，年均增长16%，均排全国第1位。2018-2020年粮食产量分别为1372.8万吨、1332.0万吨和1370.0万吨，基本保持平稳；甘蔗产量分别为7292.8万吨、7490.7万吨和7412.5万吨，产量占全国65.0%以上，保持全国第一。

畜牧业产能快速恢复。畜牧业产值占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22%左右。生猪养殖迅速恢复。2018-2020年猪肉产量分别为263.9万吨、192.1万吨和174.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3.5%、-27.2%、-9.4%。截至2021年6月底，生猪存栏2053.3万头，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家禽养殖快速增长。2018-2020年家禽出栏量分别为8.5亿羽、10.2亿羽和11.5亿羽，同比分别增长6.7%、17.3%、10.5%，家禽出栏量居全国第4位，优质鸡出栏量全国第1位。

林业发展势头良好。林业产值占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7.5%左右。2018-2020年全区林业总产值分别为379.9亿元、410.5亿元和437.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3%、7.3%、7.7%，居全国第2位。林业特色化产品发展迅速，其中松香、八角、肉桂、茴油、桂油等产量居全国第1位。

渔业保持平稳发展。渔业产值占全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9.5%左右。2018-2020年全区水产品产量分别为332.0万吨、342.2万吨和344.0万吨，产量均排全国第8位。

外在活力不断激发

强化稳粮支持政策，粮食稳产保供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加大种粮补贴力度。中央层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目标价格补贴以及国家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等补贴每年约为40.5亿元；自治区层面粮食全产业链补助项目、粮食高产创建示范补助项目、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试点等补贴每年约为2亿元。二是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2018-2021年上半年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累计投入超过110亿元，截至2020年底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2786万亩，2018-2020年粮食亩产稳定在325公斤左右，是近十年最高水平。三是不断提高粮食产业化水平。全区建成粮食产业自治区级示范区17个，创建特优区1个，83个县把粮油列入县级“5+2”扶贫特色产业，自治区级以上粮食龙头企业21家。

特色产业助农富农成效显著。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区634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379个贫困村全部出列、54个贫困县全部摘帽。2020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1529元，比2015年建档立卡时翻两番。全区特色产业覆盖率达98%以上，高于全国92%的平均水平。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农业产业集群不断发展壮大。一是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广西开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共实施乡村振兴项目9442个，投资1200亿元，进一步改善农业农村发展条件。二是加快农村电商及品牌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区累计建成农村电商服务网点4000多个、物流配送网点3000多个，农村网络销售额累计140多亿元。

引导资本加速流入，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显现。截至2020年，全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1453家，其中国家级38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28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超5.9万个、家庭农场2.4万家。桂柳、参皇等一批家禽企业进入国家龙头企业行列。引入温氏等大型养殖企业投资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加快生猪产能恢复。

科技支撑农业能力增强，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突破50%，累计建成运营4.3万个益农信息社，广西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跃升至全国第4名。一是不断提高机械化程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5%。研发推广一批实用高效农机，推进水稻、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开展机械化社会服务，解决农户无力购买大型机械问题。二是不断完善现代种业体系。2020年广西新审定品种数量位居全国第二，主要农作物良种实现全覆盖。三是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全区93.4%畜禽规模养殖通过生态养殖认证。广西生态养殖模式获得国家认可。

整合基层监督力量 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 刘刚

近年来，为了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各地普遍加大了对基层监督的投入力度，并通过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与此同时，由于乡村社会的复杂性和分散监督的局限性，推动监督下沉落地过程中也存在着不少现实难题。亟待通过优化监督体系、整合监督力量，充分发挥各类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基层监督在乡村治理中的双重功能

基层监督是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的有效保障。基层监督的保障效能就是立足职责定位，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聚焦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各个领域，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构建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强化政策执行力，保障乡村振兴各项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基层监督是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基层监督的治理效能就是发挥职能作用，聚焦解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等方面问题，及时纠正工作偏差和失误，通过监督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推动发展，有力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基层监督落实落地中面临的现实难题

乡政村治的政治格局增加了基层监督的难度。乡镇政权和村民委员会的结合，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基层政治格局。在这种管理与自治交织的制度安排下，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之间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由此形成了较为复杂的权力运行格局，导致了乡镇政府、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多方利益的复杂博弈，增加了监督的难度。

熟人社会的人情关系削弱了基层监督的力度。乡村社会固定的居住环境带来稳定的社会关系，人与人之间彼此了解，构成了“熟人社会”，人情约束的作用不可忽视。这种特异性的环境给监督制造了重重障碍，使得监督往往浮于表面、流于形式，不敢动真碰硬。

多头管理的分散监督影响了基层监督的质效。当前，乡村治理中的监督主体包括以县级派驻、巡察组和乡镇纪委为主的党内监督力量，以县级督查、审计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为主的行政监督力量，以县级监察委员会向乡镇派出的监察员办公室等监察力量，以村务监督委员会为主的村级民主监督力量等。由于条线太多、多头管理，加之职责不清，这些监督力量之间合力有限。

推动监督优势转化为乡村治理效能

健全基层监督体系。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机制，探索构建职责清晰、优势互补的基层监督工作体系，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执行有力的基层监督工作格局。强化乡镇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支持和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由乡镇纪检监察组织协助制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日常监督清单，明确日常监督的主要内容和方法程序，推动村务监督委员会“按图索骥”，提升监督规范化水平。

完善基层监督机制。基层监督体系框架容易搭建，但是要切实发挥作用，还需要一系列机制作为支撑。在县、乡、村三级监督力量有效衔接方面，要建立专人挂钩联系、定期分析总结、问题线索移送、跟踪督查督办等机制，确保日常沟通顺畅高效，存在问题处置到位。实施基层纪检监察片区协作机制，实行联合行动、交叉互查工作模式，形成“室、组、地”联动格局。聚焦“三资”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开展村集体“三资”提级监督试点工作。完善巡察整改促进机制，探索成果共用、信息共享的途径和方式，推动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

创新基层监督方式。乡村治理的特殊性和不规则性特点，决定了基层监督不能照搬党和国家机关的监督模式。一方面，要强化“嵌入式”监督，提高监督的精准性。注重全覆盖、无禁区、无死角，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另一方面，还要统筹规范面向基层的督查事项，将反向约束与正向激励相结合，减轻基层负担，留下容错空间，保护基层干事积极性。此外，适应互联网、大数据快速发展的趋势，可以探索运用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监督”，开发综合智慧监督平台，推动村级权责事项“一码公开”、业务流程“一网通办”、举报投诉“一键直达”，给监督插上科技的翅膀，以信息化为基层监督赋能。

激发群众监督活力。基层监督要以确保群众知情权为前提，并避免就监督谈监督的局限。要推动监督下乡与基层民主有机结合，通过加强监督员队伍建设，强化履职能力培训，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激发广大农民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依靠自己人管好自己事。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定期开展民主协商，鼓励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加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力度，健全小微权力运行和村级管理事务清单，进一步厘清权力边界，实行村级事务流程化管理，形成监督工作闭环，让基层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作者系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更多三农评论，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评论部微信公众号：重农评。